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 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的經修訂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日期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有關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新增決議案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寄發該通函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收到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鴻商控股的通知，建議董事會提交決議案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內容有關(1)本公司訂立有關本公司投資於Tenke Fungurume礦區的漢唐合作協議、Design Time合作協議及信銀投資合作協議(統稱「投資者協議」)；及(2)分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之規定，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有關上述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補充通函。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定的相同日期、時間及地點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及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就Tenke Fungurume礦區投資合作#項目於BHR Newwoo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層面引入新股東的議案》。」

###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 (投資合作事宜指通函所規定及界定的合作安排、接受及行使認購期權連同為取得銀團貸款提供協助(包括擔保)、授出認沽期權連同為取得銀團貸款提供協助(包括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進一步資料，謹請股東參閱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除上述者外，載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就上述決議案詳情，請參考該通函、補充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有關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新增決議案的廣告。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本補充通告應與該通函、補充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有關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新增決議案的廣告一併閱讀。
- (2) 欲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大會召開二十日前(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前)，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寄發的回執(「該回執」)以專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回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聯繫資料載於下文附註(9)。為免生疑，該回執將為臨時股東大會的有效回執。

(3) **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分別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寄發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若干資料，因此本公司已製備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

- (a) 各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即使用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經委託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或若委託人為法人團體，則應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
- (c) 就H股股東而言，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適用)必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以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只限於H股股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已於下文附註(8)列明)，方為有效。
- (d) 已向本公司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應注意：
  - (i) 如沒有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沒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交回)(如填寫正確無誤)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以此方式委任之代表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股東以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沒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交回)表明其投票意向的決議案則除外。

- (ii) 若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一時正) (「截止時間」)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沒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即被視作該H股股東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若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送達但未正確填寫,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下的代表委任將告無效。H股股東以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沒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交回)(如填寫正確無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以上文(i)所述的方式投票,猶如未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因此,謹請H股股東小心填寫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 (e)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 (5) H股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若委任代表出席,該代表還應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如適用)。
- (6)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凡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H股股東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應填妥其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H股股票,務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7) 凡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條款進行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已喪失行為能力或代表委任表格已被撤回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已被撤回,或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的股份已轉讓,均為有效的表決,除非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收到上述事宜的書面通知。

- (8)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852)2529 6087

- (9) 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中國  
河南省  
洛陽市  
樂川縣  
城東新區  
畫眉山路  
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471500  
電話：(+86)379 6865 8017  
傳真：(+86)379 6865 8030

- (10)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一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